

商 标 代 理 分 会

粤商标协〔2023〕50号

关于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会费缴纳的 通知

各代理分会会员单位：

为了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，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加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，根据《广东商标协会章程》《广东商标协会会员费缴纳管理办法》《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代理分会团体会员每年应缴纳会员费500元（今年度新入会会员除外），请贵分会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将2023年度会费500元于2023年8月30日前缴纳我会，以保证协会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收款单位：广东商标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体育西路支行

帐 号：44058301040003819

（请务必在银行汇款单附言上写明企业名称。）

联系人：张晨、卓蕾

联系电话：020-85586207、17727678225

